



一张淡绿色的林业碳票，以空气换钱，点绿成“金”。前不久，淮北林业碳票首发，该市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路径探索上又前进了一大步。这里绵延的青山，长流的绿水，成片的山林植被，将逐渐成为群众的“幸福不动产”和“绿色提款机”。

■ 本报记者 丁贤飞 吴永生

首张“碳票”为啥花落此林区？

2022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现在应该再加上一个“碳库”。

时值初冬，云淡天高，走进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境内的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蔡里林场林区，这里的树叶已是红、黄、绿相间，宛如一幅色彩斑斓的画卷。自1980年以来，蔡里林场通过实施林区山地绿化、石质山造林，充分发挥社会公益林效益，整个林区已有侧柏、栎树、黄栌、石榴、国槐、刺槐等多种林木，森林覆盖率达到100%。

蔡里林场隶属于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和农业)。淮北于10月28日发出的首张林业碳票，业主正是丰和农业。

“首张林业碳票项目面积为6884亩，碳减排量为8212吨二氧化碳当量，监测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科长袁永伟对记者说。

林业碳票是森林碳减排量收益权的凭证，是把森林固碳释氧功能作为资产进行交易、质押、兑现、抵消的“身份证”。形象地说，就是一片林子每年吸收多少二氧化碳、释放多少氧气，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专家审查、林业和相关部门审定后，最终实体化为具有收益权的凭证。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斌介绍，蔡里林场林区为安徽省级公益林，林木多为人工栽植的中幼龄林，能净吸收二氧化碳，实施碳票项目条件成熟。

2022年11月，淮北市林业部门主动对接丰和农业，就丰和农业林业碳票开发试点工作中有利条件和不足作全面分析研判，提出试点工作初步思路。之后，该市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开展碳票交易工作，向成功形成碳票交易的地市学习先进经验，争取早日形成第一笔碳票交易。

在此过程中，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

司蔡里林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林场进行碳减排量核算。淮北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评审，并将核算数据向社会予以公示。

谁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10月28日，淮北市还举行了淮北林业碳票签约仪式。

淮北通鸣矿业、淮北相山水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两家公司累计购买丰和农业蔡里林场碳减排量6000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金额每吨120元，总计72万元。

“这张林业碳票对我公司意义非凡，这标志着我公司向碳汇市场迈进了一步。今后公司将继续践行绿色发展之路。”淮北通鸣矿业负责人说。

签约交易仪式上，淮北市社集区人民检察院也代为了认购了碳减排量35.74吨二氧化碳当量，用于被告人冲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社集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飞介绍，2021年11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刘某等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了位于社集区某林地的杨树上百余株，导致现场区域森林产品供给功能损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碳汇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破坏当地生态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社集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生态环境领域专家进行生态环境修复评估，其中对碳汇释氧功能损失价值进行量化，诉请刘某等被告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支付滥伐林木造成的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碳汇释氧等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修复费用等。法院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此案系该市首例检察机关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认购林业碳票的公益诉讼案件，既解决了补植复绿‘执行难’问题，又让‘绿水青山’通过林业碳票交易变成‘金山银山’，实现‘减排’和‘增收’良性互动。”王飞说。

“碳票+”文章如何书写？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淮北是全省第

一个把林业碳票制度建立和计量方法制定同步推进的市级单位。

淮北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以来，淮北市把林业碳票制度建立和计量方法制定同步推进，聘请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利益相关方反复研讨后，编制出台《淮北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淮北市林业碳票方法学》等文件，初步建立了林业碳票开发交易与应用体系，突破了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和应用场景，形成了点“碳”成“金”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践路径，“这意味着我市林业碳汇开发迈上了新的台阶，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淮北市将围绕“碳票+碳中和”“碳票+义务植树”“碳票+金融”“碳票+信用积分”等方面做好推进林业碳票工作文章。其中包括：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大中型活动组织方、旅游景区等，通过购买林业碳票实现碳中和，建成一批“零碳商场”“零碳社区”“零碳机关”“零碳园区”，加快形成多元参与的碳中和实现机制；引导履行法定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购买林业碳票的方式，促进全民义务植树模式多样化；将林业碳票作为贷款的抵押物，创新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绿色融资；建立“碳票+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自愿减排。

近年来，淮北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治理修复采煤沉陷区采石宕口，矢志不渝推进石质山造林绿化并独创出“七步造林法”，20万亩石质山坡上绿装。城市园林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7.28%、44.27%、18.22平方米，森林“碳库”建设成绩斐然。淮北跻身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成功荣获第十届中华环境优秀奖。

题图：近日，晚霞中的淮北烈山区南湖湿地公园，树木层林尽染，秋意浓浓，景色迷人。

本报通讯员 冯树凤 摄



▶ 淮北矢志不渝推进石质山造林工作，森林“碳库”建设成绩斐然。
本报通讯员 万善朝 摄

“信用分级”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市场

本报讯(记者 夏胜为)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信用等级设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用优、良、中、差予以区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

随着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10月，全省共有社会监测机构190余家，从业人员7000余人。

“由于环境监测市场起步晚，我省社会监测机构普遍规模较小，存在技术能力参差不齐、从业素质良莠不齐的问题。一些机构监测行为不规范，有的在监测数据上出现弄虚作假问题，甚至触犯刑法。”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管理，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了《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年1月1日起试行。

该《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总则、工作机制、评价指标与信用等级、评价程序、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应用、附则等7个部分，明确社会监测

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统一规范、科学客观、公平公开和自愿参与的原则。

评价指标设置基础得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一票否决项，信用等级设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用优、良、中、差予以区分。《办法》采用年度集中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模式，因存在严重失信情形被判定为D级的社会监测机构六个月内不得申请信用等级调整。

《办法》突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应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鼓励排污单位选择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提供自行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信用等级评价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适用范围为在安徽省内开展监测活动的所有机构，对注册地在省外的机构以及省内跨市服务的机构，分别明确了信用评价的实施主体，防止出现监管漏洞。机构不论规模大小、进入市场时间长短，评价指标一律公平对待，让所有进入市场、合法合规经营的机构享有同等发展机会。

我省建立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

本报讯(记者 夏胜为 通讯员 刘王兵)记者11月21日从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获悉，由该院研究编制的《安徽省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分级分类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近日印发。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指南》对全省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并公布综合排序，助力全省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

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编制该《指南》，旨在贯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指导全省产业园区科学精准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土地利用水平，提升全省产业园区土地要素保障质量。

《指南》首次将全省产业园区进行分级分类，将开发区按照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其他园区进行分级，按照产城融合型、工业主导型、化工类型进行分类，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建立土地集约利用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为土地动态监管、规划计划执行及有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就《指南》的创新点，该负责人解读，为充分体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产业园区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态势，《指

南》在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时，在反映现状基数指标基础上引入了变化量指标，例如地均税收和地均税收增长率。

既评价批准范围也反映管理范围。以往各部门开展评价，基础不同导致考核数值差异较大，今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多部门共同确认了园区实际管理范围，《指南》将评价范围由原来的依法批准范围扩展至实际管理范围，更加全面反映产业园区整体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既评价现状又评估规划。《指南》在现状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积极引入了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压占情况，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套合情况，充分评估园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充分反映规划执行及管控情况，为下一步开发区调区扩区以及土地要素保障提供参考。

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指南》对本年度全省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并公布综合排序，排序结果将作为开发区综合考核、自然资源目标考核等相关考核的重要数据来源，并作为园区调区、扩区、升级的参考依据，全面助力全省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

非遗活态传承，方能繁花似锦

张敬波

现代化飞速演进的当下，如何让曾经辉煌的非遗文化技艺免于湮灭，实现活态传承，是一道时代的必答题。

从沾染兰花香的名茶“金山时雨”，到“中国八大菜系”之一的徽菜；从国粹京剧的前身和主要源流之一的徽剧，到发端于南宋的国家级非遗手龙舞；从巧夺天工的徽州木雕到古色古香的传统村落，笔者前不久行走在徽州“一府六县”之一的绩溪县，处处能感受到非遗文化技艺的无限生机和永恒魅力。

绩溪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它坐落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是徽商故里，也是徽菜之乡、徽厨之乡，仅仅十多万人口，却“邑小士多”，历史上出现了胡宗宪、胡雪岩、胡适等一众名人，创造了无数流传后世的文化遗产。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该县近年将非遗保护作为文旅融合基础性工作，先后编制出台《绩溪县古村落、古民居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绩溪县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绩溪县非遗传习基地、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办法》等文件，不断推进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全县拥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2项、省级22项、市级59项、县级133项，非遗保护有章可循。

但总体来说，当前一些非遗项目正面临传统技艺消亡、乏人问津的尴尬境地，尤其是缺乏年轻传承人。鉴于此，绩溪县着眼从单纯注重“静态遗产”的保护，向同时重视“动态遗产”和“活态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开展了一系列非遗活态传承展示展演活动，形成强大合力，为非遗活态传承探索出“绩溪方案”，也为文旅融合发展提

供不竭动力。其中，订单式“非遗进校园”活动，将非遗项目有机融入景区演艺、技艺特展、实地研学中，让非遗文化活态呈现，丰富了游客体验；2023年绩溪民俗文化喜乐汇活动，让非遗全方位、多形态链接基层，深入群众；花朝会让远去的徽州民俗再度重现；徽菜美食文化旅游节进一步发扬了徽菜文化，并带动了徽菜文化探源游；宣城市首家数字化非遗展示中心的开放，为绩溪非遗插上科技的翅膀，是传承传统文化的全新尝试，让“用最现代的手段展示最古老非遗”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让古老传统的非遗走进现代生活，成为人们的重要生活方式，这是开展非遗保护的终极目的，活态传承必须符合现代人的审美与生活方式。众所周知，非遗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地域性，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不脱离文化产生的自然、人文环境，它是民族审美习惯、地域文化心理的“活”的呈现。其“核心”主要表现在传承人身上，活态遗产最大的价值就在于活态传承。

眼下，绩溪县正以推进非遗创新性保护和创造性发展着力点，建立一整套“保护与保存、传承与创新、活态与生态、主导与主体”的保护传承机制，力促文旅产业百花齐放。下一步，还将加快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步伐，通过开展普查、搜集和整理古民居、古村落、古建筑等徽州传统文化，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促进文化主题新业态发展。同时，深入挖掘民间传说、民歌民谣、传统技艺等本土非遗资源，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持续深入“徽剧童子班”“非遗传习所”建设，将传统村落开发利用和非遗传承发展有效结合，不断续写非遗发展新辉煌。